

要求书必须直接向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出或者，如果有二个或二个以上主管单位，由申请人选择其一。申请人应当在下面横线上指明该单位的全称或两个字母的代码：

IPEA/\_\_\_\_\_

# PCT

##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 第 II 章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31 条：下面的签字人请求对下述国际申请按照专利合作条约进行国际初步审查

#### 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填写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收到要求书日期
----------	---------

<b>第 I 栏 国际申请事项</b>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国际申请号	国际申请日（日/月/年）	（最早的）优先权日（日/月/年）	
发明名称			
<b>第 II 栏 申请人</b>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该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申请人在该局的登记号：	
<p><b>电子邮件授权：</b>标注下列方格之一即授权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果其愿意，使用本栏中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仅使用电子形式（随后将不邮寄纸件通知书）</p> <p>电子邮件地址：_____</p>			
国籍（即，国家名称）：		居所（即，国家名称）：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该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国籍（即，国家名称）：		居所（即，国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申请人注明在续页中。			

**续第 II 栏 申请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该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国籍（即，国家名称）

居所（即，国家名称）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该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国籍（即，国家名称）

居所（即，国家名称）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该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国籍（即，国家名称）

居所（即，国家名称）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该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国籍（即，国家名称）

居所（即，国家名称）

其余申请人注明在另一续页中。

**第III栏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 或通信地址**

下面写明的人是:  代理人  共同代表

并且  是早先已经委托的, 他在国际初步审查中也代表申请人。

是通过本文件委托的, 任何在先委托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因此而被撤消。

是除在先已委托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外, 通过本文件专门为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委托的。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 名在后; 法人应该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代理人在该局的登记号:

**电子邮件授权:** 标注下列方格之一即授权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如果其愿意, 使用本栏中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 或  仅使用电子形式(随后将不邮寄纸件通知书)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通信地址:** 如果未委托/未委托过代理人或共同代表, 并把上栏中注明的地址作为通信的专门地址, 在此方格中作出标记。

**第IV栏 国际初步审查的基础****关于修改的声明: \***

1. 申请人希望在下列文件基础上开始国际初步审查:

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

说明书  原始提交的

根据条约 34 条修改的

权利要求  原始提交的

根据条约 19 条修改的

根据条约 34 条修改的

附图  原始提交的

根据条约 34 条修改的

2.  申请人希望根据条约 19 条对权利要求的任何修改被认为取消。

3.  如果国际初审单位希望根据细则 69.1(b)的规定, 在国际检索的同时启动国际初审, 申请人可以要求国际初步审查的开始时间**推迟到**细则 69.1(d)规定的期限届满。

4.  申请人明确希望在细则 54 之二.1(a)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早开始**国际初步审查。

\* 如果未对任何方格作出标记, 国际初步审查在原始提出的国际申请基础上开始, 或者,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开始起草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之前收到依据条约第 19 条对权利要求的修改或依据条约第 34 条对国际申请文件的修改的副本, 将在这样修改的国际申请基础上进行。

为了国际初步审查的语言: \_\_\_\_\_

是提交国际申请的语言。

是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译文的语言。

是国际申请公布的语言。

是为了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提供译文的语言。

**第V栏 国家的选定**

本要求书的提交相当于选定所有被指定并受 PCT 第II章约束的成员国。

**第VI栏 清单**

国际初步审查目的，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附有使用第 IV 栏中提到的语言的下列文件：

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填写

- |   |   |   |
|---|---|---|
| 1. 国际申请的译文  | : | 页 |
| 2. 根据条约 34 条的修改   | : | 页 |
| 3. 随条约 34 条修改的信件(细则 66.8)                               | : | 页 |
| 4. 根据条约 19 条的修改的副本<br>(或者译文, 如果需要的话)                    | : | 页 |
| 5. 随条约 19 条修改的信件的副本<br>(细则 46.5(b) 和 53.9)              | : | 页 |
| 6. 根据条约 19 条的任何声明<br>的副本(细则 62.1(ii))<br>(或者译文, 如果需要的话) | : | 页 |
| 7. 其他(明确指出):  | : | 页 |

已收到

未收到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还附有下列作出标记的文件：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计算页                 | 5. <input type="checkbox"/> 缺签字的解释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                   | 6.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的序列表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总委托书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明确指出): |
| 4. <input type="checkbox"/> 总委托书附本<br>档案号(如果有的话): |                                       |

**第VII栏 申请人、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在每一签字旁注明签字人的姓名, (如果从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中看不出此人的职务, 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

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填写

1.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的实际收到日期:

2. 在按照细则 60.1(b) 进行改正的情形下,  
收到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的改正的日期:

3.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后收到的, 并且不适合下面 4 或 5 的情形。  
 为此已经通知申请人。
4.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的期限根据细则 80.5 延长的期间内收到的。
5.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后收到的, 但按细则 82 这种延迟是可以宽恕的。

6.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细则 54 之二.1(a)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收到的, 并且不适合下面 7 或 8 所规定的情形。
7.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细则 54 之二.1(a)规定的期限根据细则 80.5 延长的期间内收到的
8.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细则 54 之二.1(a)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收到的, 但按细则 82 这种延迟是可以宽恕的。

由国际局填写

于下列日期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 要求书表格 (PCT/IPEA/401) 的说明

本说明旨在方便要求书表格的使用, 并就专利合作条约 (PCT) 第 II 章规定的国际初步审查提供一些信息。更详细的信息, 请参看 WIPO 出版的 *PCT 申请人指南*。该指南和其他相关文件可在 WIPO 网站查询: [www.wipo.int/pct/en/](http://www.wipo.int/pct/en/)。本说明是根据条约、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的要求的。当本说明和上述规定出现不一致时, 则以后者为准。

在要求书表格和本说明中, “条约的条”、“细则的条”和“规程的条”相应指条约及其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的条款。

请用打字机填写本表格。选择性方格可以用深色墨水手工做出标记 (细则 11.9(a)和(b)以及 11.14)。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表格和这些说明可以从上面提供的网站下载。

---

### 重要信息概述

**谁能提出要求书?** (条约 31.2(a)和细则 54):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只能由申请人提出, 而且该申请人是受 PCT 第 II 章约束的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 另外, 该国际申请必须是向受 PCT 第 II 章约束的国家或为这样的国家工作的受理局递交的。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 (对相同选定国或者对不同选定国), 其中至少有一个申请人满足规定的条件。

**应当在何处递交要求书?** (条约 31.6(a)): 要求书应当向一个主管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提出。向其提出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根据请求将提供有关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情况 (也可以参看 *PCT 申请人指南* 附件 C)。如果有几个主管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申请人应当向其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要求书 (并向其缴纳费用)。可以在要求书第一页上部为此规定的位置上标明该单位, 标明时最好使用其名称或者其双字母代码。

**何时必须递交要求书?** (条约 39.1 和细则 54 之二.1): 只要某些指定局仍不受关于进入国家阶段的条约第 22 条规定的 30 个月的期限的约束, 若申请人欲将进入那些指定局的国家阶段推迟到自优先权日起 20 至 30 个月, 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期限内提出要求书 (因为它包含对指定国必须的选定)。有关那些局的最新信息可在上面提供的 WIPO 网站查阅 *PCT 申请人指南* (国家篇) 概述。注意其他的指定局不管是否提交要求书均可在自优先权起 30 个月进入其国家阶段。

若申请人非因上述原因希望提出要求书, 则提出要求书的适用期限为自国际检索报告和由国际检索单位制定的书面意见或按照条约 17 (2) (a) 之通知传送之日起 3 个月, 或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 以后到期者为准 (见细则 54 之二.1(a))。

要求书表格的说明 (PCT/IPEA/401) (2011 年 7 月)

在适用期限届满之后提出的要求书视为没有提出,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做此宣布。

**要求书应当用什么语言提出?** (细则 55.1): 要求书必须用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语言提交 (见对于第 IV 栏的注释)。

**通信应当使用什么语言?** (细则 66.9、92.2 和规程 104): 申请人递交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任何信件必须使用与相应的国际申请的语言相同的语言撰写。如果国际初步审查是在译文基础上进行的 (见第 IV 栏的注释), 由申请人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递交的任何信件应当使用译文的语言。不过对于不包含或者不涉及对国际申请的修改的信件,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允许使用其它语言。申请人寄给国际局的任何信件必须选择英文或法文撰写。但是, 国际申请语言是英文的, 信件必须使用英文撰写; 国际申请语言是法文的, 信件必须使用法文撰写。

---

### 第 I 栏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案卷号:** 根据需要, 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可以指明其案卷号。该案卷号不得超过 12 个字符。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不考虑第 12 个字符以外的字符 (规程 109)。

**国际申请的标明** (细则 53.6): 在第 I 栏中必须指明国际申请号。如果在提出要求书时, 受理局尚未把国际申请号告知申请人, 那么应当在国际申请号的位置上指明该受理局名称。

**国际申请日和 (最早的) 优先权日** (规程 110): 日期应当按日、月、年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日、月份的名称表示月、阿拉伯数字表示年; 在上述日期的旁边、下面或者上面

需要再指明一次该日期，即在括号内分别用二位阿拉伯数字按日、月，其后是年（四位阿拉伯数字）的顺序表示每一项，各项之间用圆点、斜线或连字符隔开；例如

“24.3 月.2011 (24.03.2011)”

“24.3 月.2011 (24/03/2011)”

“24.3 月.2011 (24-03-2011)”

如果国际申请要求了几个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应当把被要求优先权的最早的申请的申请日作为优先权日予以标明。

**发明名称：**如果国际检索单位确定了一个新的发明名称，那么在第 I 栏中应当指明该名称。

## 第 II 栏

**申请人**（细则 53.4）：在要求书中，应当标明对所有选定国的所有申请人。应当注意，那些在请求书中作为“仅是发明人”的人，不要在要求书中标明。

请把请求书第 II 和第 III 栏所要求的事项再次填在要求书第 II 栏中。请求书中的有关说明**准用于**要求书。如果在要求书中对选定国的申请人在二个或二个以上时，请提供每一个申请人的规定事项；如果申请人的数目超过三个，请把有关事项标明在“附加页”上。

如果请求书中指明的不同的申请人是对不同的指定国的，不需指明作为其申请人的国家，因为这些事项已经在请求书中提供过。

**申请人在该局的注册号**（细则 53.4）：如果申请人已在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国家局或地区局注册的，要求书可以指明注册号或其他注册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应在第 II 栏和第 IV 栏中写明，以便能与申请人/代理人迅速联系(见细则 4.4(c))。任何电话或传真号码都应当包括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代码。每处应当只写明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除非标注了一个适用的方格，所提供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仅用于类似电话方式的联系。如果标注了一个适用的方格，国际局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果其愿意，可以向申请

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以避免处理和邮路上的延误。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单位都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每个单位的程序细节参见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如果标记了第一个方格,那么任何这种电子邮件的通知随后都有正式的纸件通知。只有纸件的通知才被认为是通知的法律文本，并且细则 80 提及的任何期限的计算都从纸件通知的邮寄日期开始。如果标记了第二个方格，则申请人请求停止传送纸件通知书，并且细则 80 提及的任何期限都按照电子邮件通知书中指定的邮寄日期开始计算。

请注意申请人有责任及时更新任何电子邮件地址的细节，并确保电子邮件不会因为任何原因在接收方被拦截。请求书中写明的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时，最好根据细则 92 之二直接向国际局请求予以记录。如果申请人和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电子邮件地址都有授权的话，国际局与国际初审单位将仅给被委托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发送电子邮件。

## 第 III 栏

**代理人或者共同代表人**（细则 53.5, 90.1 和 90.2）：请在适当方格中作出标记，以便先指明记载在第 III 栏中的人是否是代理人或共同代表人，然后指明该人是否是**在先已经指定的**（即在第 I 章规定的程序中），是否是**在要求书中指定的**（对另一人的在先指定因此而被撤消），或者是否是**除在先已经指定的人以外又专门为国际初步审查程序指定的**（不需撤消在先的指定）。

如果为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专门指定了一个新增加的人，那么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任何信件仅寄给这个新增加的人。

如果由一个在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时才被指明的人（例如，该人在先未曾被指明），以申请人的名义签署要求书，应当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局或受理局递交单独的委托书（细则 90.4）。而受理局、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放弃提交单独的委托书的要求。详细内容请见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IB)、附件 C 和附件 E。

**代理人在该局的注册号**（细则 53.5）：如果该代理人在作为国际初审单位的国家或地区局已注册，要求书可以指明号码或该代理人由此注册的其它信息。

**E-mail 地址**（见第 II 栏的说明）。

**通信地址** (细则 4.4(d)和规程 108): 如果委托了代理人, 与申请人的任何通信都将寄到代理人(如果委托了几个代理人, 为第一个代理人)的地址。如果有几个申请人, 当其中的一个被指定为共同代表人时, 将使用注明在第Ⅲ栏中的该申请人的地址。

如果既没有委托代理人又没有指定共同代表人, 信件将寄到指明在第Ⅱ栏中的申请人的地址(如果只有一个申请人), 或者寄到被视为共同代表人的申请人的地址(如果有几个申请人)。但是,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申请人希望把信件寄到另外的地址时, 他可以把该地址标明在第Ⅲ栏中, 以此代替指明代理人或共同代表人。在此情况下并仅在此情况下, 才需在第Ⅲ栏的最后一个方格中作出标记(即如果代理人或者共同代表人的方格中的一个已经作出标记, 不应再对最后一个方格作出标记)。

## 第Ⅳ栏

**有关修改的说明**(细则 53.2(a)(iv), 53.9, 62, 66.1 和 69.1): 国际初步审查将在原始提出的国际申请的基础上开始, 如果已经有修改将在修改后的国际申请的基础上开始。请在适当的方格中作出标记, 以便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决定是否可以开始国际初步审查以及在什么基础上开始国际初步审查。

**在项目 1 下相应方格中作出标记:** 国际初步审查应当在原始提出的国际申请或在考虑修改的基础上开始, 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要考虑根据条约 19 条的修改, 申请人最好提交根据条约 19 条的修改、所附信件(细则 62.1(ii)和 46.5(b))及任何声明(细则 62.1(ii))的副本。如果考虑提交根据条约 34 条的修改, 则申请人在提交要求书时需附有按条约 34 条规定的对国际申请修改部分的替换页, 并需要附有信件说明由于修改导致的差别以及修改的基础并解释修改原因(细则 66.8)。如果已在一个方格中作出标记, 而在要求书中未附有相应的文件, 该审查将被推迟到初步审查单位收到上述文件时开始。

**在方格 2 中作出标记:** 在第 I 章规定的程序中已经向国际局提交了按条约第 19 条规定对权利要求的修改, 而申请人希望那些修改被认为撤销, 因为已经根据条约第 34 条提出了修改(细则 53.9(a)(ii))。

**在方格 3 中作出标记:** 申请人希望保留提出 19 条修改

的权利, 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 69.1(b)希望在国际检索的同时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申请人可以要求国际初审单位**推迟**国际初步审查直到规定的期限届满(细则 46.1、细则 53.9(b)和 69.1(d))。

**在方格 4 中作出标记:** 如果申请人希望在细则 54 之二.1(a)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早开始国际初步审查。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同, 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得到国际检索报告(或按照条约 17(2)(a)宣布的通知)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前不启动国际初步审查。注意细则 54 之二.1(a)规定的期限是自国际检索报告和由国际检索单位制定的书面意见或按照条约 17(2)(a)之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月, 或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 以后到期者为准。

**如果在任何方格中都未作出标记,** 将按本栏下部的注释所述的程序进行。

**为了国际初步审查的语言**(细则 55.2): 如果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的语言既不是提交国际申请的语言, 也不是该国际申请公布时的语言, 申请人必须与要求书一起提交一份译成既是该单位接受的语言又是一种公布语言的该国际申请的译本。

如果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已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交了译文, 并且国际初审单位与国际检索单位是同一个局或政府间组织, 则申请人不需再提交译文。在这种情况下, 国际初审在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交的译文的基础上进行。

为了国际初审的语言应在第Ⅳ栏的虚线上指明, 并且应标注相应方格。

**修改的语言**(细则 55.3): 如上述内容所释, 修改, 附信及声明的语言应使用进行国际初审的语言。

**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期限**(细则 55.2): 任何要求的国际申请的译文应(由申请人)与要求书一起提交。如不提交, 国际初审单位将发通知要求申请人在自发通知之日起最少一个月的期限内提交译文。该期限可由国际初审单位延长。

## 第Ⅴ栏

**国家的选定**（细则 53.7）。要求书的使用相当于选定所有已被指定并受 PCT 第II章约束的成员国。

## 第VI栏

**清单：**建议认真填写本栏，以便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能够尽快确定它是否已经拥有了申请人希望作为开始国际初步审查的基础的修改或信件。

如果国际申请包括一个或多个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并且国际初审单位需要符合行政规程附件 C 规定标准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序列表副本，申请人可以将计算机可读形式序列表与要求书一起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在这种情况下，应标注方格 6。

## 第VII栏

**签字**（细则 53.8,60.1(a 之三)、90.3(a)和 90.4(a)、(d)）：要求书必须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如果有多个申请人，要求书必须经全体签字或经其共同的代理人、共同代表人签字。如果一个或几个作为选定国的申请人的人未签署要求书，只要至少其中一个申请人在要求书上签字了，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不通知申请人提供所缺签字。

**重点：**在国际阶段期间可随时提交撤回通告，通告须经全体申请人签字（包括那些未在请求书上签字的申请人）（细则 90 之二.5(a)），或者由每个申请人在请求书、要求书或单独的委托书上签字（由申请人选择）授权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签字（细则 90.4(a)）。

### 费用计算页

####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附件

国际申请号	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填写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初步审查单位日期章
申请人	
<b>规定费用的计算</b> 1.初步审查费..... <span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P</span>	
2.手续费（某些国家的申请人有权减缴 90% 的手续费，如果申请人（或所有申请人）有此权利，把手续费的 10% 填入 H 栏中） 规定费用总额 ..... <span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H</span>	
3.把 P 和 H 栏数额相加，其结果填入总计栏中 ..... <span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总 计</span>	
<b>缴费方式</b> （并非所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都允许使用这些缴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从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开设的往来 帐户中扣除(参见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支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应单独另页提供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印花税票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明确指出）：	
<b>往来帐户扣除(或存入)费用的授权</b> （并非所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都允许使用这种缴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扣除上面指明的费用总额。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扣除上面指明的费用总额中不足部分或存入多余部分(仅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往来帐户允许的条件下此方格可作标记)。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 费用计算页的说明

## (PCT/IPEA/401 表格附件)

本费用计算页旨在帮助申请人清查规定的费用和计算应缴数额。强烈建议申请人把缴纳的数额填在该页规定的栏中，并在递交要求书的同时提交该费用计算页，这将有助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进行核算和发现可能的差错。

### 应缴费用的计算

为国际初步审查须缴纳两种费用：

- (i) 为 IPEA 利益的初步审查费 (细则 58.1)；
- (ii) 为国际局利益的手续费 (细则 57)。

这两种费用必须在递交要求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或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 (以后到期为准), 向国际初审单位缴纳。应缴数额为递交日适用的数额 (细则 57.3 和 58.1(b))。必须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的货币缴纳。

有关这些费用的数额或用其它货币的相当数额的信息, 可以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受理局获得。这些信息也刊登在 *PCT 申请人指南* 附录 E 中, 并在定期出版的官方通知中公布 (*PCT 公报*)。

**P 栏:** 初步审查费的数额应当填写在 P 栏中, 以便计算应缴费用的总数。

**H 栏:** 手续费的数额应当填写在 H 栏中。

**对某些国家的申请人减收手续费:** 申请人是自然人, 并且是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3000 美元 (以联合国用来确定 1995、1996 和 1997 年度应缴纳会费等级的平均人均国民收入为基础) 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或者是下列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时: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塞舌尔、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或在联合国宣布的最不发达国家中的国民和居民申请人 (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 有权按照费用表减缴包括手续费在内的 PCT 的某些费用的 90%。如果有多个申请人, 其中每一个申请人都应当符合上述标准。根据要求书第 II 栏给出的姓名、国籍和居所, 对享有此权利的任何申请人 (或所有申请人) 减缴手续费将自动生效。

甚至当一个或几个申请人不是来自 PCT 缔约国时, 只要他们中的每一个都是符合上述要求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 并且至少有一个申请人的国籍或居所在 PCT 缔约国, 而因此有权提出国际申请, 减缴手续费也将生效。

其国民和居民有权享受减缴 PCT 费用 (包括手续费) 90% 的 PCT 成员国名单在编在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和 WIPO 网站 (网址: //www.wipo.int/pct/en/), 并在官方通知 (PCT 公报) 和 PCT Newsletter 中公布和适时更新。

**费用减缴情况下的手续费的计算:** 当申请人 (或所有申请人) 有权减缴手续费时, 应当把手续费的 10% 填入 H 栏中。

**总计栏:** 填在 P 栏和 H 栏的数额的总和是应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缴纳的费用总额。

### 缴费方式

为了方便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确定申请人所用的缴纳规定费用的方式, 建议在适当的方格内作出标记。

### 往来帐户扣除(或存入)费用的授权

申请人必须查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是否允许使用往来帐户缴纳 PCT 费用。另外, 建议申请人了解向该单位使用往来帐户的特殊要求, 因为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不提供相同的服务。

最后,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是向其提交国际申请的国家局或向其提交国际申请的政府间组织, 申请人不能使用往来帐户向受理局缴纳应当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缴纳的初步审查费和手续费。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仅在相应的授权被签字和指明了帐号的情况下, 才在往来帐户中扣除缴纳的数额。